

Research of the Case

Law of EU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al Law

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研究

向在胜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Research of the Case

Law of EU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al Law

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研究

向在胜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研究 / 向在胜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5620-5159-6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8.375
字数	195千字
版次	2013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9.00元

本书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以及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前 言

从 1952 年欧洲煤钢共同体建立至今，欧盟已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风雨历程。其间，欧盟不仅在经济一体化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而且在法律的统一化方面也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法律统一化方面，欧盟最显著的成就之一是其在国际私法的统一化特别是在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统一化方面的工作。^[1] 在《阿姆斯特丹条约》之后，欧盟更是将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统一作为其法律统一工作的重中之重，先后通过了《关于破产程序的 1346/2000 号条例》、《关于婚姻事项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的 1347/2000 号条例》、《关于民商事案件司法与司法外文书域外送达的 1348/2000 号条例》、《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的 44/2001 号条例》（以下简称《布鲁塞尔条例》或《条例》）以及《关于婚姻事项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条例并废除 1347/2000 号条例的 2201/2003 号条例》等。^[2] 这些共同体立法的颁布，标志着欧盟已经形成了一套独特而又相对完善

[1] 参见黄进、邹国勇：“欧盟民商事管辖权规则的嬗变——从《布鲁塞尔公约》到《布鲁塞尔条例》”，载《东岳论丛》2006 年第 5 期。

[2] 对这些共同体立法的研究，可参见肖永平主编：《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罗剑雯：《欧盟民商事管辖权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2 · 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研究

的国际民事诉讼法律体系。

在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中，《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以下简称《布鲁塞尔公约》或《公约》）占据着核心地位。根据《授权欧洲法院对〈布鲁塞尔公约〉进行解释的议定书》（Protocol on the Interpretation by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Convention of 27 September 1968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以下简称《〈布鲁塞尔公约〉解释议定书》），欧洲法院有权对《布鲁塞尔公约》进行解释。截至 2004 年，欧洲法院就《布鲁塞尔公约》已经发布了 118 个判决。这些判决围绕《布鲁塞尔公约》的方方面面，从公约的适用范围到管辖权规则，再到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在管辖权规则中，又从具体的各项管辖依据到平行诉讼和临时措施等，这些判决已经构成了一个系统的判例法体系，是对《布鲁塞尔公约》成文立法的有益补充。

2002 年 3 月 1 日，《布鲁塞尔条例》开始生效。《布鲁塞尔条例》旨在促进《欧共体条约》第 65 条及第 61 (c) 条所要求的欧共体成员国之间在民商事领域的司法合作。该条例用于替代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1]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调整欧共体成员国之间在民商事领域的合作已经超过 30 年。其间，公约的某些条款曾经利用新成员国加入欧共体的机会进行了修订。1988 年，与《布鲁塞尔公约》平行的《洛迦诺公约》在欧共体成员国与 EFTA 国家之间签订，从而扩大了《布鲁塞尔公约》相关规定的地域适用范围。上述两项公约和欧共体与 EFTA 成员国在 1990 年代对两公约所进行的修订工作，构成了《布鲁

[1] 《布鲁塞尔条例》在最初生效时不适用于丹麦，仅适用于除丹麦之外的其他成员国之间的民商事司法合作。参见郭玉军、向在胜：“欧盟《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条例》介评”，载《法学评论》2002 年第 2 期。

塞尔条例》的基础。因而，《布鲁塞尔条例》与《布鲁塞尔公约》的关系非常密切：其绝大部分条款是相似的，基本结构、基本原则和目标亦是相同的。^[1]正如《布鲁塞尔条例》前言中所明确声明的那样，《布鲁塞尔条例》与《布鲁塞尔公约》之间的连续性应得到确保。这一点应该也适用于二者的解释问题。尽管二者之间具有一定的区别，但欧洲法院针对《布鲁塞尔公约》的判例法在很长一段时间仍将对于理解《布鲁塞尔条例》具有重要作用。^[2]

笔者认为，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首先，开展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的研究，可使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更为系统、全面和深入。目前我国学者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侧重于对其成文立法规则的纵向历史研究与横向比较研究，在判例研究方面较为欠缺。也就是说，我国学者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只关注静态的规则研究，而忽视对法律运行的动态分析。事实上，判例（特别是欧洲法院的判例）不仅是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之一，更是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开展系统研究，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才能称得上全面而深入。应该说，我国也有学者曾零星地采用实证研究方法对欧盟国际私法进行研究，如肖永平教授在其《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研究》中即对《布鲁塞尔公约》在成员国的实施进行了实证性分析，但总体来看，我国学

[1] Jannet A. Pontier & Edwige Burg, *EU Principles on Jurisdiction and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according to the Case 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T. M. C. Asser Press, 2004, p. 1.

[2] Jannet A. Pontier & Edwige Burg, *EU Principles on Jurisdiction and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according to the Case 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T. M. C. Asser Press, 2004, pp. 1 ~ 2.

· 4 · 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研究

者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的实证性是较为匮乏的，更遑论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判例法体系进行系统研究了。

其次，开展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的研究，可帮助了解欧洲法院如何解释、适用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规则，进而实现对其法律体系的准确理解。我国学者目前研究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除了立法机构的少量立法背景资料外，仰仗的主要还是学术著作。学术著作对相关法律规则的解释属于学理解释，其重要性虽然不容忽视，但毕竟不是官方解释、有效解释。只有研究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判例，才能达成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规则的准确、权威理解。

再次，开展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的研究，有利于考察欧盟如何运用判例补充、完善成文法。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成文规则虽然较为完备，但再完备的立法也会存有漏洞，更何况面对欧洲统一市场正在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成文立法难免会有力有不逮的地方。因此，运用各种手段对成文立法进行补充完善是绝对必要的。以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为例，以往欧共体成员国往往利用新成员国加入共同体并选择加入《布鲁塞尔公约》的机会对该公约进行修订完善，但利用新成员国加入的场合对现有法律进行修订的机会毕竟有限，因此，运用司法判例对成文立法进行补充完善便成了一个较佳选择。考察欧盟如何运用判例补充和完善成文法，对于研究判例在大陆法系国家中的法源地位以及判例法与成文法的关系，显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最后，开展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的研究，还可以学习借鉴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众所周知，法解释方法有文义解释法、目的解释法等，但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较为独特，其采用所谓“以原则为基础的推理解释法”（principle-based

reasoning，以下简称“原则解释法”)。原则解释法在解释法律时考察的焦点不在于具体条文背后的制定目的，而是将考察的范围推广至整个法律体系，从整个法律体系中抽取出相关基本原则乃至具体原则，并以此解释具体法律条文。研究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不仅可以帮助我国学者达成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规则的准确、权威理解，同时也可以深入研究欧洲法院的法律解释方法，从而为我国法院解释、适用法律提供借鉴。

本书以笔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研究”为基础，不过限于研究时间的限制，但主要还是基于欧洲法院针对《布鲁塞尔公约》的判例法的丰富性和系统性，本书主要是围绕欧洲法院针对《布鲁塞尔公约》的判例展开研究。在对相关判例展开具体研究之前，本书拟先对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特别是欧洲法院以目的解释法为基础并结合《布鲁塞尔公约》的立法目标而提出的针对《布鲁塞尔公约》的解释原则进行深入分析。了解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及相关解释原则，对于理解欧洲法院的相关判例无疑大有助益。如前所述，欧洲法院针对《布鲁塞尔公约》(含《布鲁塞尔条例》)的判例虽谈不上浩如烟海，但也数量庞大，因此对有关判例的选取必须要有所侧重。本书拟针对《布鲁塞尔公约》(含《布鲁塞尔条例》)的四个经典领域即管辖权、平行诉讼、临时措施以及判决承认与执行，共选择 16 个典型案例，对其进行深入研究。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	1
一、欧洲法院法解释方法概述	1
二、《布鲁塞尔公约》的解释原则	18
第二章 管辖权判例研究	81
一、立法概述	81
二、案例 1：合同债务履行地管辖	83
三、案例 2：合同在同一成员国的不同地点履行时的 管辖权	97
四、案例 3：合同以不可分割方式在多个成员国履行 时的管辖权	102
五、案例 4：合同在多个成员国履行时的管辖权	107
六、案例 5：侵权行为地管辖	113
七、案例 6：合意管辖	119
八、案例 7：专属管辖权	129
九、案例 8：不方便法院原则	136

第三章 平行诉讼判例研究	150
一、立法概述	150
二、案例 9：后受诉法院可否审查首先受诉法院的管辖权	151
三、案例 10：平行诉讼中的法院选择协议	155
四、案例 11：平行诉讼中的禁诉令	164
五、案例 12：国际商事仲裁中的禁诉令	177
第四章 临时措施判例研究	193
一、立法概述	193
二、案例 13：第 24 条中临时措施的含义与管辖权	195
第五章 判决承认与执行判例研究	208
一、立法概述	208
二、判例 14：公共秩序作为拒绝承认外国判决的理由	209
三、案例 15：矛盾判决作为拒绝承认外国判决的理由	220
四、案例 16：临时措施的承认与执行	230
主要参考文献	242
后记	251

第一章 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

一、欧洲法院法解释方法概述

半个多世纪以来，欧洲法院在适用与解释欧共体法的过程中，大力践行司法积极主义，对欧洲整合之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1] 欧洲法院被认为是欧共体机构中最具“欧洲精神”的机构之一，^[2] 同时其也一直以对欧共体法的创造性的目的解释而闻名遐迩。^[3] 对于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我国学者也已经有所研究。^[4] 但我国学者的研究仅仅停留在对欧洲法院采用相关解释方法的一般性介绍上。事实上，以实现欧洲一体化目标为基

[1] 参见许耀明：“欧体法院之规范角色与其法律解释方法：一个法学方法论上的考察”，载许耀明：《欧盟法、WTO 法与科技法》，元照出版公司 2009 年版，第 27 页。

[2] 参见罗文波、魏虹：“欧洲法院及其对欧共体法律的解释”，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5 期。

[3] Gerard Conway,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Constitutions – the EU and US Compared, http://www.qub.ac.uk/sites/QUEST/FileStore/Issue6/Filetoupload_146243_en.pdf, p. 108.

[4] 如王千华：“论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一个一体化和非一体化的视角”，载《中外法学》1998 年第 5 期；罗文波、魏虹：“欧洲法院及其对欧共体法律的解释”，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5 期；张英：“欧洲法院司法解释的方法论”，载《欧洲》2001 年第 5 期；方国学：“论欧洲法院的司法解释”，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1 期。

· 2 · 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研究

础，欧洲法院在其法解释活动中有一个最为核心，同时亦最能突显其司法创造性和法解释特点的解释方法，这就是目的解释法。对欧洲法院的目的解释方法进行研究，对于深刻认识欧洲法院的职能及其在欧盟的地位具有重要意义。本部分拟首先介绍以目的解释法为核心的欧洲法院法解释方法体系的基本情况，然后阐述目的解释法成为欧洲法院核心解释方法的原因，最后则对目的解释法的若干重要特征进行评析。

（一）欧洲法院法解释方法的品性：宪法解释

如果从法律规则的制定者与其受约束者的关系出发，可以将法律规则大分为自治的法（the autonomous legal sources）与他治的法（the heteronomous legal sources）。自治的法以条约和合同为典型，其是缔约国或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1]受自治的法约束的当事人，同时也是该规则的创制者。他治的法则是公共权威的表达。他治的法以国内法意义上的制定法为典型。制定法的创制者虽然也可能受其自身制定的法律的约束，但此种规则一般用于规制并没有直接参与立法的相关社会群体。^[2]

法律渊源的性质不同，意味着对应的法解释方法亦有不同。如对条约的解释，由于其效力来源于各缔约国意志的重合，因而条约解释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考察缔约国的共同意志。而在考察此种共同意志时，除了对立法准备材料（travaux préparatoires）的研究，具有决定意义的还有对缔约国在适用条

[1] 只是在合同的场合人们通常称其为“私人自治”（private autonomy），而在条约的场合则称之为“对外主权”（external sovereignty）。参见 Giulio Itzcov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10 German L. J. 537, 541 (2009).

[2] Giulio Itzcov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10 German L. J. 537, 540 ~ 542 (2009).

约过程中的嗣后实践的探查。^[1]与之相反，对制定法，解释者则应更多地关注其文字含义以及立法者的意志等。在解释此类法律时，如果还要求法官像解释前者那样考虑受规制者的意志或其行为，则显然有些不合时宜。^[2]

具体到欧共体法，则其究竟是自治的法抑或他治的法？具体而言，共同体法是各成员国的意思自治（更精确地说应是主权）的表达，还是威权式的法律渊源，即使与各成员国意志与利益冲突亦对其有约束力？^[3]从表象上看，至少就欧共同体一级立法即欧共体条约而言，答案似乎不言而喻，欧共体法应是自治的法。而且在 1963 年 *Van Gend en Loos* 案中，欧洲法院也曾承认共同体法在性质上属于国际法。^[4]但旋即于 1964 年 *Costa* 案，欧洲法院开始强调共同体法是独特的或自成一体的法律秩序（an autonomous legal order），从而将其与国际法做了严格区分。^[5]

[1] 如果说立法准备材料代表的是条约订立时的缔约国共同意志，那么缔约国在适用条约过程中的实际行动则代表了缔约国当下的共同意志。参见 Giovanni Dis Stefano, *L'Interprétation évolutive de la Norme Internationale*, *Revue Général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2011, N. 2, p. 376. 关于“嗣后实践”或“嗣后惯例”在条约解释中的运用，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 条第 3 款（b）项有相关规定。相对于国内法解释，嗣后实践方法也是条约解释的一个重要特点。参见韩燕煦：“条约解释的特点——同国内法解释的比较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08 年第 1 期。

[2] Giulio Itzov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10 German L. J. 537, 542 (2009).

[3] 当然也存在另一种可能，即作为一级立法，欧共体条约仍然是各成员国共同意志的表达，而共同体二级立法则作为欧共体机构权威的表达。但从法律解释的视角看，尽管欧洲法院在解释欧共体条约时更具创造性，但总体上，欧洲法院对上述两种立法的解释方法并没有不同。参见 Giulio Itzov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10 German L. J. 537, 542 (2009).

[4] Case C - 26/62 *Van Gend en Loos v Netherlands Inland Revenue Administration* [1963] ECR 3.

[5] Case C - 6/64 *Flaminio Costa v E. N. E. L.* [1964] ECR 1141.

· 4 · 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研究

欧洲法院强调共同体法与国际法不同的原因之一，即在于国际法的一些传统的解释规则与欧洲法院承担的职能不符。事实上，对不同解释方法的强调通常跟对法院职能的不同理解密切相关。正如下文所要阐述，欧洲法院在实现欧共体目标方面被赋予了重要任务，成为了实现欧洲一体化的发动机。特别是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欧洲法院和欧共体学术界均希望通过拓宽共同体法适用范围和效力的方式，扩大而非限制成员国间的权利义务。这就要求欧洲法院在司法实践中采取司法积极主义，发挥司法创造性。国际法的解释方法对此显然构成了障碍。首先，国际法解释有一个基本理念，即不得限制国家主权，并由此导出了国际法解释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对国际法必须采限制解释。^[1]正因为如此，国际法在传统上比较强调文义解释。^[2]而强调文本依赖的解释理论通常都强调司法敬让，并将法院视为立法意志的简单的“携带者”，其没有任何自己的规范优先选项或价值选择。^[3]这一点对欧洲法院发挥司法积极主义显然非常不利。其次，如前所述，国际法强调对缔约国共同意志及其嗣后实践的考察。但正如后文所言，随着欧洲一体化的逐步深入，欧共体条约的宪法性特征被逐步突显，缔约国早已不再是

[1] 如果允许通过法律解释限制国家主权，或向各缔约国施加新的义务，即意味着日后违反国际法的风险将大大增加。为了规避国际冲突，从格劳秀斯到瓦特尔的早期国际法学者，均建议对国际法采限制解释，以使各国间的权利义务得到明确界定。参见 Giulio Itzcov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10 German L. J. 537, 543 ~ 544 (2009).

[2] Max S. rensen, *Autonomous Legal Orders: Some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a Systems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the World Legal Order*, 32 ICLQ 559, 573 (1983).

[3] Miguel Poiares Maduro, *Interpreting European Law: Judicial Adjudication in a Context of Constitutional Pluralism*, 1 *Europea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 7 ~ 8 (2007).

“（共同体）条约的主人”。^[1]显然，如果欧洲法院在解释欧共体法时过于强调对缔约国共同意志的探查，不仅与欧共体法的发展趋势背道而驰，而且亦对欧洲法院推动欧洲一体化构成桎梏。鉴于国际法的前述解释原则或方法构成了欧洲法院实现其预定目标的障碍，欧洲法院和欧共体学术界遂决定将共同体法解释为一套自成一体的法律体系，使其既区别于国际法，同时亦区别于国内法。通过强调共同体法的自成一体性质，欧洲法院和共同体学术界成功地将共同体法转化为了一套他治的、威权的法律体系，这套法律体系在运转中不是作为对各成员国主权的表达，而是作为对此等主权的限制。^[2]

而随着共同体法的宪法化，欧洲法院对共同体法的解释方法进一步向宪法解释靠拢。欧共体条约创设了共同体法这一“全新的法律秩序”，虽然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但其实质上构成了这一法律秩序的宪章，同时亦成为这一法律秩序的效力来源。^[3]在其早期的重要判决中，欧洲法院将欧共体法律体系解读为欧洲人民之间而不仅仅是欧洲国家之间的协议。欧洲法院确立的共同体法直接效力原则和优先原则，加之人权、默示管辖权、国家责任、分权以及法律共同体等基本概念，确保了共同体法宪法化的稳步推进，并最终使欧共体实现了从一个典型的以条约为基础的国际法组织向一个超国家的、纵向结构的法律秩序的蜕变。欧共体法的宪法化，反过来自然要求对其进行

[1] Max S. rensen, Autonomous Legal Orders: Some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a Systems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the World Legal Order, 32 ICLQ559, 573 (1983).

[2] Giulio Itzcov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10 German L. J. 537, 544 ~ 545 (2009).

[3] Nial Fennelly, Legal Interpretation at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20 Fordham Int'l L. J. 656, 669 (1996 ~ 1997).

· 6 · 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研究

宪法解读。^[1]

(二) 欧洲法院以目的解释法为核心的法解释方法体系

关于法解释问题，无论是欧共体条约还是欧共体二级立法，均没有明确规定。^[2]对此问题，欧洲学术界曾在理论上作过充分探讨，并提出各种不同主张。一种主张基于欧共体法的国际法渊源，认为欧洲法院应采国际法的解释规则。另一种主张认为国内法中的解释方法应是欧洲法院解释共同体法的出发点。第三种主张则基于欧共体法的特殊性，强调对欧共体法存在一套自成一体的法解释方法。^[3]

在欧洲一体化的早期，如前述第一派观点所主张的那样，欧洲法院也经常援引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解释规则。但欧洲法院很快发现，国际法特有的一些解释原则或解释方法，如限制解释以及对缔约国共同意志及其后续行动的探查等，^[4]对于其发挥司法能动性以推动实现欧洲一体化的目标构成了严重束缚，遂很快放弃了对国际法解释方法的采用。在 1963 年 Van Gend en Loos 案中，欧洲法院指出，在解释共同体法时应考虑“条约的精神、总体结构以及用语”（the spirit, the

[1] Miguel Poiares Maduro, Interpreting European Law: Judicial Adjudication in a Context of Constitutional Pluralism, 1 *Europea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 4~5 (2007).

[2] 在这方面存有一项例外，即《欧盟基本权利宪章》。《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53 条和第 54 条对该宪章的解释有明确规定。

[3] 事实上，三派观点都有一定的妥协性。前两派观点虽都主张欧洲法院应采传统的法解释方法，但同时基于欧共体法的特殊性，又都主张在将传统方法适用于共同体法时应进行必要的调整。第三派观点也不否认欧洲法院所特有的法解释方法与传统方法之间的继承关系。参见 Mattias Wendel, Die Auslegung der Verfassung für Europa: Interpretationsgrundsätze und die Bedeutung der Erläuterungen des Konventspräsidiu ms nach Art. II – 112 Abs. 7 VVE, WHI – Paper 4/2005, <http://www.whi-berlin.de/documents/whi-paper0405.pdf>, S. 5ff.

[4] Giulio Itzcov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10 German L. J. 537, 543~544 (2009).